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1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811,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王喜兵、常务副总裁梁明、副总裁黄亚婷、总地质师任小华、财务总监张树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5,528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5,528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11,105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9,641	100.00	0	0	0	0
7	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329,641	1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9,641	100.00	0	0	0	0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29,641	100.00	0	0	0	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9,641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2/3以上股东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邵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 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9年5月23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522,989,6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人,代表股份513,31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人,代表股份9,670,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37%;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3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37%;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3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37%;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3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37%;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3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34,16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52%;弃权34,16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1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34,16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52%;弃权34,16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1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37%;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3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34,16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52%;弃权34,16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17%。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37%;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3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5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26.31%;反对1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37%;弃权34,233,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73.32%。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文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4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公司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本次基金出资额等相关事项变更后,基金仍由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经营。本次变更不会对三一众志基金的运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后续将对该基金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基金,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基金”)。2018年12月19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将基金出资额由10,100万元变更为15,15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2月12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一众志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2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定:

1、同意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同意有限合伙人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220万元调整为1,02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一众志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21,22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7,022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合作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名称: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HEK1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晶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828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晶	100	2
赵冬洁	3900	78
樊培仁	1000	20

关联关系说明:杨晶女士已于2019年4月辞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为若泽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杨晶女士的任职关系,本公司与若泽合伙自2019年4月起连续12个月内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伙人变更后的基金合伙人名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2	0.007%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8.503%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8.503%
4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8.503%
5	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020	3.77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3000	11.102%
7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11.102%
8	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8.503%

五、本次出资额等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等相关事宜后,基金的运营仍由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三一众志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三一众志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众志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基金出资额变更等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同意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认缴出资额,同意三一众志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21,22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7,022万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三一众志合伙人会议决定。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03号),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和自查,现将相关事项作如下回复和说明:

问题1、《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案例为2018年8月13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4.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持有的深创投3.1319%的股权,其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2.609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和立业集团分别受让0.2164%的股权。请说明剩余0.09%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受让方、转让价格及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本次评估仅选取一次交易作为参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请结合近三年深创投股权转让情况和同类可比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公允、合理。请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拟收购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的股权事宜,由于各方面条件尚不成熟,本次交易将不再推进。若后续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相关情况回复和说明如下:

一、说明剩余0.09%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受让方、转让价格及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一)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和立业集团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

(1)2018年4月26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同比例追加投资58亿元的增资扩股事项。按照决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拟认购深创投新增注册资本16,977.6554万元,投资总额为80,802.7000万元,大众公用本次拟增资份额对应投资总额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总估值的比例约为3.1319%。

(2)2018年8月13日,深创投向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房地产”)、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立业集团3家股东单位发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转让增资份额处理方案的汇报》,汇报中称,由于大众公用因故无法继续参与深创投增资,拟转让其认购的增资份额,转让方案为:由星河房地产受让大众公用拟转让的3.1319%股权中的2.6091%(对应投资总额67314.7800万元),剩余0.5229%由七匹狼、立业集团各自受让0.2614%(分别对应投资总额6743.9600万元),受让完成后,七匹狼、立业集团将分别持有深创投4.8922%的股权。但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将七匹狼、立业集团各自受让0.2614%股权比例错误写成了0.2164%;

(3)本次增资扩股及大众公用增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大众公用持有深创投股权比例为10.7996%,星河房地产持有深创投股权比例为20.0001%,七匹狼、立业集团各自持有深创投股权比例为4.8922%。

(二)剩余0.09%的股权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大众公用拟转让的增资比例为3.1319%,对应投资总额为80,802.7000万元,其中星河房地产受让2.6091%,对应投资总额67,314.7800万元,七匹狼、立业集团各自受让0.2614%,分别对应投资总额6,743.9600万元。

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将七匹狼、立业集团各自受让“0.2614%”误写成“0.2164%”。

但在股份实际转让过程中,七匹狼集团和立业集团均按照0.2614%的比例受让了股权并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七匹狼集团和立业集团所持深创投的股权比例均由4.6308%增加至4.8922%,增加了0.2614%。

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如实引用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转让增资份额处理方案的汇报》的原文。

因此,并不存在后续0.09%股份需要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评估仅选取一次交易作为参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除2018年增资及增资份额转让事项外,最近三年内,深创投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本次评估仅参考2018年增资及增资份额转让事项。

2、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同一时点、同一价格购入大众公用所持有的深创投股份,视为三个不同主体的经济行为,在评估中,可认定为三次不同经济主体的交易。2018年增资,深创投股东中除大众公用外的其他股东共12方均认可该增资价格4.76元/注册资本,并参与了增资。同时大众公将获配的增资份额向3位受让方进行转让。众多交易方均为充分了解信息和理性的投资者,并且认可了该次交易价格,上述交易具有参考意义。

3、选取的交易案例与本次评估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1)两次交易间隔时间较短: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参考案例成交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时间相隔不足半年;

(2)两次转让中间,深创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12月31日深创投合并所有者权益为实收资本的3.23倍,2018年12月31日深创投合并所有者权益为实收资本的3.34倍,与2017年12月31日的3.23倍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的交易案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众多交易方均认可了该次交易价格,因此本次评估参考交易选取符合相关规定。

三、请结合近三年深创投股权转让情况和同类可比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公允、合理

(一)近三年深创投股权转让情况

近三年(2016年至今),深创投仅2018年发生增资及增资份额转让事项。即2018年深创投各股东单位按照各自持有股份比例以4.76元/注册资本共同认缴增资;其中,大众公用将增资份额转让予星河房地产、七匹狼集团和立业集团,价格同为4.76元/注册资本。

(二)同类可比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深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范围涵盖信息科技、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生物技术等多个行业,为保证可比性,选取WIND行业—多元金融行业的5家上市公司,按照2019年5月17日的收盘价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与深创投本次转让按照4.76元/注册资本估值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

证券简称	最新收盘价(元)	注册资本(万元)	上市公司估值(万元)	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8年底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中油资本	11.80	903,006	10,655,467	723,783	7,738,007	14.72	1.38
中航资本	5.29	897,633	4,748,476	316,596	2,770,948	15.00	1.71
江苏国信	8.22	377,808	3,105,582	255,610	2,421,779	12.15	1.28
五矿资本	9.11	374,839	3,414,781	224,936	3,250,071	15.18	1.05
深创投	4.76	457,485	2,177,630	160,471	1,377,483	13.57	1.58

由上表可以看出,深创投本次按照4.76元/注册资本的估值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本次评估是否充分、公允、合理

1、从评估方法而言,由于立业集团持有深创投4.8922%股权,为缺乏控制权股权,未能核查创新集团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明细,也未能获悉创新集团未来年度的发展计划、收益预测、获利能力等因素,不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

2、从市场法评估实施过程来看,选取了评估对象最近一次的增资及份额转让作为参考依据,可比交易案例实施日期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距离较近,且评估对象在该期间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可比交易对本次评估参考性较强,符合相关规定。

3、从评估结果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进行比较,本次深创投按照4.76元/注册资本的估值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2、请详细说明立业集团历次取得深创投4.8922%的股权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出资份额、股权比例、交易价格、作价依据。

【回复】

立业集团取得深创投4.8922%股权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得时间	出资份额(万股)	持有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价款总计(万元)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取得方式
1	2010/6/22	11,583.20	11,583.20	4.6308%	27,395.40	2.37	增资
2	2012/9/25	4,633.28	16,216.48	4.6308%	–	1	资本公积转增
3	2014/8/28	3,243.30	19,459.78	4.6308%	–	1	资本公积转增
4	2018/11/29	7,060.33	26,520.10	4.8922%	33,602.60	4.76	增资

一、2010年6月,立业集团首次取得深创投4.6308%股权

(一)增资情况

2010年,深创投拟将注册资本由186,800.00万元增至250,133.90万元。2010年2月10日,立业集团与深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书》,以27,395.40万元认购深创投本次新增的11,583.20万股股权,占深创投股权比例的4.6308%,其中11,583.2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5,81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6月22日,立业集团将27,395.40万元投资款打入深创投银行账户,2010年6月25日,深创投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手续。

(二)作价依据

深创投2009年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金额为27.25亿元,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46元。本次增资作价为2.37元/注册资本,以深创投2009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公司经营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估值确定为44.18亿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溢价为62.13%。深创投整体投资后估值59.16亿元。

二、2012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2年9月,深创投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250,133.90万元增至350,187.46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立业集团持有16,216.48万股股权,占深创投股权比例的4.6308%。2012年9月25日,深创投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手续。本次增资作价为1元/注册资本,主要系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三、2014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4年8月,深创投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50,187.4600万元增至420,224.952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立业集团持有19,459.7760万股股权,占深创投股权比例的4.6308%。2014年8月28日,深创投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手续。本次增资作价为1元/注册资本,主要系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四、2018年10月,立业集团新增取得深创投7,060.3255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持股4.8922%

(一)增资情况

2018年10月,深创投注册资本由420,224.9520万元增加至542,090.1882万元。立业集团本次增资33,602.6000万元,其中立业集团按照原持有深创投股份比例4.6308%,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43.3354万元,对应交易价格26,858.64万元;受让大众公用所认购的0.2614%增资份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16.9901万元,对应交易价格6,743.96万元。交易价格共计33,602.60万元,取得深创投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060.33万元,其余26,542.27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立业集团合计持有26,520.10万股,占比4.8922%。

截至2019年3月22日,立业集团已缴付出资22,602.8079万元,尚余10,999.7921万元暂未缴纳。

(二)作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